小“域”大爱 让“暖”触手可及

农业银行升级推出“农情暖域+”服务模式

农业银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联合全国总工会推出“农情暖域 工会驿站”公益服务，聚焦户外劳动者和老年人等重点群体金融需求，通过打造工会驿站、适老化改造和送服务上门等方式，以多层次、多维度“农情暖域+”服务模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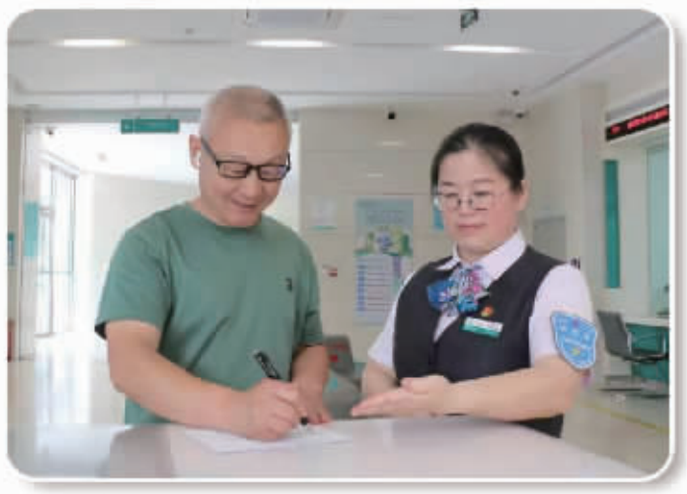
农业银行为老年人提供适老服务

农行西藏定日支行“珠峰爱心驿站”

农行新疆分行移动金融服务车

农行福建华林支行为环卫人员分发降暑冰袖和中药包

打造工会驿站“暖服务”

农业银行充分发挥遍布城乡的网点优势，以环境升温、服务升温、品牌升温为目标，在营业网点打造“农情暖域”专区，聚焦环卫工人、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等户外劳动者，提供歇脚、喝水、充电、热饭等公益便民服务，推动网点服务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

“本来只是想进来休息一下，没想到农行在网点有义诊服务，还为我们准备了防暑冰袖和中药包，真的很贴心！”快递员王女士在体验了农行福建华林支行“夏日关爱”活动后表示。作为重点打造的工会驿站，农行福建华林支行联合福州市总工会，结合户外劳动者工作生活需求，为其提供健康义诊、中医理疗和防暑降温讲座等服务，在炎炎夏日为户外劳动者送上“清凉”。

“没想到这里的银行还免费提供吸氧过夜服务，这个爱心驿站为我们提供了太多方便。”一位珠峰游客这样表示。他所说的爱心驿站，正是农业银行在青藏高原提供的“农”情服务。今年5月，农行西藏定日支行“珠峰爱心驿站”正式投入使用，该驿站位于定日县扎西宗乡珠峰大本营，配备了制氧机、加湿器、充电器、雨伞、药品等便民物资，同时提供POS机、聚合码、“零钱包”等金融服务，珠峰大本营的工作人员和游客都可以在这里整顿休息。

依托工会驿站，农业银行把“农”情服务送往全国各地。在湖南长沙，农业银行结合“农情暖域”建设，打造了全国首个骑手新市民主题特色网点，为外卖骑手、快递员开辟了专属休息区。在重庆渝中，农业银行邀请渝中区分局交巡警大队走进网点，共同开展“农情端午 共享“粽”情——情系户外劳动者”的主题活动。在河北定州，农业银行打造了系统内首家24小时“爱心驿站”，让公益服务“不打烊”。今年以来，农业银行开展户外劳动者服务活动近3000余次，为超过2亿人次户外劳动者和各类客群提供暖心金融服务。

当好适老服务“贴心人”

作为个人客户数最多的国有商业银行，农业银行每年到店客户人数位居同业前列，到店客户中50岁以上的中老年群体占比达到46%，这对适老化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养老金融这篇大文章，农业银行全面启动网点适老化改造工作，在网点设置无障碍通道、爱心窗口和爱心座椅，厅堂配备老花镜、放大镜、轮椅，还推出手机银行和自助现金终端大字版，努力把网点打造成为老年客户“温暖的家”。

“这里就像我的第二个家，你们就像我的儿女一样关心我，真的很感谢你们！”在农行四川金沙西园支行，年近九旬的王奶奶表示。15年前，她来到农业银行办理了一张银行卡，从那时起她就成为网点的一位特殊客人，经常来网点看报、休息，闲暇时还与网点工作人员聊天。作为网点“常客”，王奶奶也是网点员工心目中的家人，每逢节日生日，网点工作人员都会到王奶奶家中探望她，帮助她解决生活上的问题。

“我们这里老年客户居多，都是老街坊，做好适老化服务是我们的重点工作”。农行北京石门路支行表示，该网点专门设立了老年客户关怀团队，并公示老年人专属服务范围。网点全员还通过了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考试，具备较好的急救能力。

除了软环境，农业银行还精心打磨适老化服务设施，让老年人更好体验“无碍”服务。农行上海曲阳支行是上海银行业敬老服务特色网点，配置有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坡道、低位ATM机、无障碍专用窗口、无障碍卫生间、低位无障碍设施台等20多项适老化无障碍服务，充分满足老年客户等重点群体金融需求。

拓宽金融服务“同心圆”

农业银行持续开展“送金融服务下乡”活动，组织形式多样的流动金融服务队，走村镇、入社区，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便捷更优质金融服务。2023年，农业银行开展金融知识宣传等活动27万余次，为老年客户提供上门服务10万余人次。

在大连，为满足农村老年群体日常消费、小额取现等现金需求，农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积极开展“零钱包下乡”活动，为当地14个乡镇配送“零钱包”，累计金额已达50万元。

在新疆“1.23阿合奇地震”发生后，农行新疆克孜勒苏分行、阿克苏分行紧急联动，克服距离远、雪路险等不利因素，就近调配移动金融服务车奔赴新疆阿合奇县，确保及时为当地政府、应急救援部门及全县人民提供基础金融服务。

在西藏，农行西藏江孜支行打造“农情拥军 爱心驿站”，内设官兵休息区、自助服务区、业务办理区，并组建团队为部队官兵提供上门服务。除了办理银行卡升级、密码重置、手机银行等业务外，该行还为戍边干部讲解理财小窍门、个人征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金融知识，把优质金融服务送到高原边关。 —CIS—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6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30,286,7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83,749,086.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因实施公司2023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公司可转债（证券简称：杭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79）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由人民币12.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1.72元/股。具体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杭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杭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2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7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11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公司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9	杭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10	2024/7/1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15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杭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杭银转债”存续期限6年，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7.06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24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5.2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2024年7月11日，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杭银转债”的存续期内，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相应调整当期转股价格。本次“杭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杭银转债”的存续期内，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及相关规则，因实施公司2023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杭银转债”自2024年7月4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1日）恢复转股。“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由人民币12.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1.72元/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自2024年2月19日进入转股期，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宇瞳转债已于2024年7月2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35,548,079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为3,113,500股。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13,500股后的332,434,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33,243,457.9元/335,548,079股=0.0990721元/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0.0990721元/股。

2、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联系人：许丹虎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传真：0769-8926665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219

2、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3、调整前转股价：12.50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12.40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11日

6、调整转股价格原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2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根据《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宇瞳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宇瞳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29元/股。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29元/股调整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因公司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32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三、本次“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由于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宇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12.50-0.0990721=12.4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此，调整后“宇瞳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4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3,204,6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1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担任主持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宁旻、王喆、李树华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刘金平、李付俊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罗克军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柴进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陈党民、副总经理周根标、刘忠，财务总监赵甲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宏安	1,063,080,453	99.9883	是
1.02	陈党民	1,063,080,453	99.9883	是
1.03	王建轩	1,063,080,453	99.9883	是
1.04	刘海军	1,063,080,453	99.9883	是
1.05	周根标	1,063,080,453	99.9883	是
1.06	宁旻	1,062,757,853	99.9579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芳	1,063,021,453	99.9827	是
2.02	王喆	1,063,005,453	99.9812	是
2.03	徐光华	1,063,021,453	99.9827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毅生	1,062,773,853	99.9594	是
3.02	罗克军	1,063,021,453	99.982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李宏安	6,791,830	98.2042				
1.02	陈党民	6,791,830	98.2042				
1.03	王建轩	6,791,830	98.2042				
1.04	刘海军	6,791,830	98.2042				
1.05	周根标	6,791,830	98.2042				
1.06	宁旻	6,469,230	93.5397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杨芳	6,732,830	97.3511				
2.02	王喆	6,716,830	97.1197				
2.03	徐光华	6,732,830	97.3511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李毅生	6,485,230	93.7710				
3.02	罗克军	6,732,830	97.35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已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洁、吴彪、李雨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4-02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4年6月30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累计完成发电量175.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48%。其中：水电143.9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05%；火电16.2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5.09%；风电11.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87%；光伏3.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7.75%。

2024年上半年公司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骨干电厂所在的红水河流域，来水同比增长较多，发电量同比增长。公司位于贵州、四川、云南的水电站也因所在区域来水同比有所增长，发电量相应增长。

现将公司2024年上半年累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板 块	2024年半年度发电量	2023年半年度发电量	同比增减
	亿千瓦时	亿千瓦时	%
水电	143.97	113.32	27.05
火电	16.27	21.72	–25.09
风电	11.59	10.09	14.87
光伏	3.96	2.0025	97.75
合 计	175.79	147.13	19.48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4-02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87–14.87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4.74–5.74亿元，同比增加约51.93%–62.88%。预计2024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约0.1706–0.1833元/股，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0.0597–0.0724元/股，同比增加约53.83%–65.28%。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3.90–14.9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4.80–5.80亿元，同比增加约52.71%–63.7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87–14.87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4.74–5.74亿元，同比增加约51.93%–62.88%。

2.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47.80–48.8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6.25–7.25亿元，同比增加约15.05%–17.46%。

3.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3.90–14.9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4.80–5.80亿元，同比增加约52.71%–63.70%。

（三）本次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说明：上年同期数（法定披露数据）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0亿元。

（二）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41.55亿元。

（三）每股收益：0.1109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受来水量影响，2024年上半年公司发电量同比增长。公司骨干电厂所在的红水河流域，来水同比增长较多，发电量同比增长。公司位于贵州、四川、云南的水电站也因所在区域来水同比有所增长，发电量相应增加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经营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